

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，作为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《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与责任心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下参与的，不存在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陈宁、刘建中、邓文胜

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